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 11 屆第 18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

日期			會次	時　　間	會議程序	列席單位及人員
月	日	星 期				
9	19	三		0800—0900	一、代表報到。	一、本會秘書。
				0900—1700	一、預備會議。 二、主席報告召開本次臨時會緣由。 三、提案審查。	
9	20	四	一	0900—1700	一、「107 年烈嶼鄉芋頭季-魅力烈嶼、精彩香芋」系列活動規劃專案報告。	一、鄉長。 二、各課課長。 三、主計員。 四、兼政風。 五、兼人事管理員。 六、清潔隊隊長。 七、本會秘書。
9	21	五	二	0900—1700	一、清遠湖施工概況報告。 二、審議鄉公所提案。 三、審議代表提案。 四、審議人民請願案。 五、臨時動議。 六、閉會。	一、鄉長。 二、各課課長。 三、主計員。 四、兼政風。 五、兼人事管理員。 六、清潔隊隊長。 七、本會秘書。

烈嶼鄉民代表大會座次表

副主席	主　席	秘　書

兼政風	主計員

兼人事	觀光課長

行政課長	清潔隊長

民政課長	鄉長

社會課長	建設課長

報告臺

紀錄

代表席	代表席

代表席	代表席

代表席	代表席

代表席	代表席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 11 屆議案審查小組名冊

綜合審查組							
職稱	召集人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姓名	洪若珊	洪燕玉	方駿洋	方水萬	陳秀治	洪雅明	吳福全
職掌	綜合審查有關民政、財政、建設、行政、社會、觀光、環保、主計、人事、政風等業務之提案。						
備考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 11 屆第 18 次臨時會預備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19 日(星期三)9 時至 17 時

二、地點：本會議事廳

三、出席：洪主席若珊、洪副主席燕玉、方代表駿洋、方代表水萬、陳代表秀治、洪代表雅明、吳代表福全

四、列席：盧秘書美紅

五、主席：洪主席若珊　　紀錄：許郁雯

預備會議：

秘書：各位代表女士、先生，本次會議應出席代表 7 位，現在已到席代表 7 位，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請主席宣佈開會。

主席：各位代表同仁，大家好。本次會議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依法宣佈開會。本次會議主要是討論第 18 次臨時會之會議議程、請鄉公所作「107 年烈嶼鄉芋頭季-魅力烈嶼、精彩香芋系列活動規劃專案報告」、「清遠湖施工概況報告」及審查本會同仁之提案等，現在就進行今天的預備會議議程，請秘書會務工作報告。

秘書報告：

(一)報告事項：

1. 107 年 6 月 12 日至 14 日本會舉行第 11 屆第 17 次臨時會會議。
2. 107 年 6 月 15 日 09:00 本會各代表參加西口國小暨幼兒園畢業典禮活動。
3. 107 年 6 月 20 日 09:00 本會各代表參加卓環國小暨幼兒園畢業典禮活動。
4. 107 年 6 月 21 日 09:30 本會各代表上岐國小暨幼兒園畢業典禮活動。
5. 107 年 7 月 1 日 14:00 本會各代表參加鄉公所於東林複合式運動場

舉辦親子共享閱讀樂-故事野餐活動。

6. 107 年 7 月 24 日 10:00 本會各代表參加鄉公所於文化館 2 樓展覽廳舉辦思古悠情－大膽島攝影展開幕茶會活動。
7. 107 年 7 月 26 日 09:30 本會各代表參加縣府舉辦大膽島遊客服務中心、郵政代辦所暨郵筒揭幕啟用典禮活動。
8. 107 年 8 月 2 日 18:00 本會各代表參加鄉公所於 4 樓團康室舉辦烈嶼鄉慶祝 107 年父親節活動。
9. 107 年 8 月 5 日 09:00 本會各代表參加縣府於田埔水庫旁受水池廣場舉辦兩岸通水見證儀式活動。
10. 107 年 8 月 20 日 12:00 本會各代表參加鄉公所於聯泰餐廳舉辦烈嶼鄉慶祝 107 年記者節聯誼餐會活動。
11. 107 年 8 月 31 日 09:00 本會各代表參加烈嶼守備大隊於軍人公墓舉辦秋祭國軍陣(公)亡將士祭祀典禮。
12. 107 年 9 月 11 日 12:00 本會各代表參加本鄉后宅社區發展協會於九天玄女廟廣場舉辦九天玄女廟誕辰及中秋節月圓人團圓聯誼活動。
13. 每月定期繳交代表之互助金壹佰元，並按月申請代表研究費、為民服務費及健保補助費等。

(二)討論事項：

1. 本會第 11 屆第 18 次臨時會議程表，提請公決。

   議決：議事日程表，照原案通過。

2. 本會 11 屆第 18 次臨時會代表提案 5 則，是否列入議程，提請公決。

   議決：照原案通過，列入議程審查。

主席：各位代表同仁，還有沒有其他意見(無)，如無其他意見，今天的預備會議就進行到此結束，散會。

六、散會。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 11 屆第 18 次臨時會第一會次會議紀錄

（「107 年烈嶼鄉芋頭季-魅力烈嶼、精彩香芋」系列活動規劃專案報告）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20 日(星期四)9 時至 17 時

二、地點：本會議事廳

三、出席：洪主席若珊、洪副主席燕玉、方代表駿洋、方代表水萬、陳代表秀治、洪代表雅明、吳代表福全。

四、列席：方秘書小萍(洪鄉長成發請假)、林課長長固、吳課長志偉、吳課長玉華、洪課長國棟、林課長建在、張主計員方怡、吳兼政風鉉超、莊兼人事羅山、洪隊長國泰。

五、主席：洪若珊　　紀錄：許郁雯

秘書：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 11 屆第 18 次臨時會第一會次會議，本次會議應出席代表 7 位，現在已到席代表 7 位，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請主席宣佈開會。

主席：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依法宣佈開會。本次會議主要議程是請鄉公所作「107 年烈嶼鄉芋頭季-魅力烈嶼、精彩香芋」系列活動規劃專案報告」。

六、主席：現在請觀光課課長上臺作專案報告。

林課長建在：107 年烈嶼鄉芋頭季-魅力烈嶼、精彩香芋系列活動規劃專案報告(略)。

洪主席若珊：針對觀光課課長的專案報告，各位代表有沒有其他意見？

吳代表福全：我們現在不論是辦芋頭季或是大膽島觀光，最主要就是要行銷烈嶼的觀光，報告裡有提到的去(106)年住宿券 800 張在活動期間全部都用完，請問其他沒有辦活動狀況下烈嶼地區住宿的狀況？從大膽島開放觀光要求遊客要在烈嶼住宿一晚，到目前為止住宿情形怎樣？

林課長建在：今年的確我們有比較多的活動，包括大膽老兵上島在烈嶼住宿一樣有 400 元的補助。另外在后麟步槍模擬射擊館也從 5 點延長到 9 點，電動機車租賃也從 5 點延長至 8 點，給遊客多方面的選擇，另外每週三辦一場夜遊麒麟山觀星活動，週六在雙口海灘辦彈唱會，8 月至 10 月辦理三場夜探潮間帶，晚間在餐館有觀察到像是老兵的部份。至於活動期間詳細增加的人次，要等民宿業者統計住宿券，如果沒有住宿券，請他們把資料給我們，再來統計來跟代表報告。

吳代表福全：既然要讓旅客留宿烈嶼地區，要有夜間的活動。后麟步槍模擬射擊館就可以統計，從開放以來一天多少人次，專案報告要有數據顯現。大膽島開放觀光跟縣政府觀光處報名的，事先可以電話詢問，你的專案報告資料都應該可以看得到。鄉公所的努力，我們大家都有目共睹，大家都是在為我們烈嶼的觀光都費盡腦汁想辦法，如何讓我們烈嶼地區更有競爭力，看有沒有空間讓人家多進來，但是不管怎樣既然是做專案報告要詳細，該準備的東西要準備好，這個部份應該要加強一下。剛才報告的電動機車，現在民間業者有聲音我們把時間拉長，到底是不是在壓縮民間業者？我們要思考一下，我們為了要觀光，民間業者也要能夠生存，成本壓縮到民間業者吸收不了，我們公家機關有上級補助款，民間業者？如果造成民間業者反彈，我們公務部門也需要檢討。再提醒你幾個方向，第一個部份不要衝擊到民間業者，第二個是如何去管制電動機車進入到

小金門來的，要由小金門的業者來主導。這些從大金租來的機車佔了交通船載運機車的空間，鄉民要上班要搭機的、還有騎車上不了船的很多，要思考如何去因應去約束他，機車乘船的費用要提高到旅客寧願到小金來租。第一個是有利地區的業者，第二個是保障地區的居民。有鄉親反映我會提案電動機車進來以後，因為小金門沒有紅綠燈會橫衝直撞，我們的汽機車一直在增加，研究我們小金門有沒有必要設置紅綠燈。

林課長建在：縣長有一次來跟民宿業者座談，鄉長也有向縣長提到旅客的部份盡量降低價格，機車的部份應該是提高托運的費用。至於我們公所的電動機車，一律是有駕照的才可以租用。

方代表水萬：現在大金的機車跟這邊是有衝突的，要怎樣來作修正、不是抵制，我是聽說電動車價錢有提高。

林課長建在：既然是要開放觀光就是要多鼓勵遊客來，我們的電動車之前是 4 小時 150 元，現在是 6 個小時 150 元，是延長 2 個小時讓他在這邊能不能多多消費，不會馬上要趕回大金門。民間業者是有跟旅行社配合的情形。

方代表水萬：夜探潮間帶要注意時間性及要有專業的人去帶領，現在海象都有改變，要注意安全，我們的潮間帶跟其他地區不一樣，務必安全第一。

林課長建在：有搭配潮汐因為是夜間活動，潮間帶的部份有委託洪清漳老師，他帶 2 位助教，一梯次侷限在 20 個人以內，晚上去真的要注意安全，謝謝方代表。

洪主席若珊：課長請你來做專案報告就像吳代表講的，就是要把

該準備的資料準備齊全。在整個報告裡面沒有看到對於 107 年芋頭季活動預計多少金額？還有請你作經費來源及挖芋經費結算的金額說明。

林課長建在：目前的經費我們申請縣政府的補助分為 2 個區塊，第 1 個縣府觀光處的部份補助是 245 萬元，另外在建設處的挖芋體驗是 30 萬元，總金額是 275 萬元左右，跟去年度的經費一樣。活動當天挖芋經費大概是 25 萬元左右，假日挖芋的經費另計，是含在觀光處補助 245 萬元的經費裡面。

洪主席若珊：請說明假日挖芋報名的情形。

林課長建在：我們假日挖芋報名是在 9 月 4~6 日，4 日報烈嶼組是 120 組，分 3 支專線同時報名，從上午 9 時開始報至 10 時 10 分左右就已額滿。大金組是 5 日報名 100 組，也是 10 點左右額滿結束。台灣籍剛開始比較踴躍，11 點多還有一些名額，因為台灣籍的還要提供戶籍資料，要核對一下，大概有 70 組。

洪主席若珊：同鄉會的部份是包括在這 100 組裡面？這次活動除了邀請縣政府長官以外，還有邀請哪一些貴賓跟社團？台灣來參加的除烈嶼公共事務協會外還有哪些社團？有沒有自動來報名參加的社團？

林課長建在：同鄉會沒有含在這裡面。除了邀請縣政府各局處長官，金防部、金門地方高等法院，還有一些中央駐金的機關。本鄉包括代表會、各社區的社團，幾家航空公司及贊助的廠商等，應該合計 170 人左右。我們發出去的邀請卡是烈嶼公共事務協會、桃園市金門同鄉會還有台中市浯江金門同鄉會。目前我這邊還沒有自動來報名參加的社團。

洪主席若珊：每一年辦理芋頭節活動，公所的所有同仁都非常的辛苦。我覺得每一年問題比較大的是中餐的部份。今年你預估會有 1700 人次來參加，今年在中午提供用餐有分區或是你的動線是怎樣？今年農夫市集的位置有沒有改變？請你說明一下。

林課長建在：芋頭饗宴這幾年以來，我們大概有分成 2 個區塊在做供餐，我們有稍微做改善就是盡量請餐廳準時 12 點供餐，另外供應的餐點盡量改成麵條、麵線、芋頭粥，這些餐點由我們工作同仁來服務，避免民眾自行取用。今年農夫市集的位置沒有改地點，還是在原來的位置。

洪主席若珊：謝謝，我這邊還有幾個問題，會後請你帶回去準備資料再回覆本席。

方代表駿洋：我看每年辦的活動內容都差不多，現在觀光課有幾位員額？目前人力夠不夠？

林課長建在：員額有課長、1 位課員兼人事、1 位書記、2 位約用人員，我們就盡力來做。

方代表駿洋：我覺得小金門要發展觀光，還有很多點子可以來用，大家應該再腦力激盪，一個活動可以再多元化、每年變化一點。還是有反映電話報名還是很難打通，再思考一下。

林課長建在：如果可以提供很多的量，當然可以採取現場排隊的方式，但是名額有限時，仍採電話報名比較恰當。

方代表駿洋：今年的服裝有幾件？

林課長建在：600 件。

方代表駿洋：有人會向我們民意代表索取，請公所考量一下。人力的問題，上次大膽島的專案報告我有提到，人力

可以移撥來小金門。那天我就碰到一個情形上大膽島風浪大船沒有開，退費要等 1 個月之後。

林課長建在：我們可以跟專案辦公室反映。

方代表駿洋：題外話是我親身經歷，東崗海水浴場目前沒有發展水上活動還限制下水。金門后湖跟東崗 2 個海水浴場是合法的，要看情形如果是年幼的兒童，就要勸導注意安全，我們除了會游，也有帶安全設施，積極作為應該是要劃定一個安全區域。

林課長建在：有劃定東崗海水浴場，5 月到 9 月有安排 3 個人在東崗海域勸導，但並沒有限制下水。

陳代表秀治：挖芋體驗除了電話報名，請問有沒有開放現場發放優待券？幾年來我都有看到，但不知是什麼券，如果有這個開放現場的活動，你們可以在現場廣播，才不會造成不必要的困擾。

林課長建在：不是現場開放，鄉長認為貴賓遠道而來，就讓他們也參與挖芋，是貴賓券由鄉長處理。

洪主席若珊：為什麼今年本鄉會多 20 組?我們是要推廣芋頭，請問課長為什麼我們自己種、還自己挖？

林課長建在：報名的名單還是以沒有種芋頭的為主，今年鄉長決定鄉親多開放 20 組。

洪代表雅明：一組有幾個人？

林課長建在：一組 3 個。

洪主席若珊：還有沒有其他問題要提出來的？(無)今天的議程就進行到這裡結束，散會。

七、散會。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 11 屆第 18 次臨時會第二會次會議紀錄

（一、清遠湖施工概況報告。二、審議鄉公所提案。三、審議代表提案。四、審議人民請願案。五、臨時動議。六、閉會。）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21 日(星期五)9 時至 17 時

二、地點：本會議事廳

三、出席：洪主席若珊、洪副主席燕玉、方代表駿洋、方代表水萬、陳代表秀治、洪代表雅明、吳代表福全。

四、列席：洪鄉長成發、林課長長固、吳課長志偉、吳課長玉華、洪課長國棟、林課長建在、張主計員方怡、吳兼政風鉉超、莊兼人事羅山、洪隊長國泰。

五、主席：洪若珊　　紀錄：許郁雯

秘書：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 11 屆第 18 次臨時會第二會次會議，本次會議應出席代表 7 位，現在已到席代表 7 位，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請主席宣佈開會。

主席：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依法宣佈開會。請秘書宣讀上一次的會議紀錄。

秘書：宣讀第一會次會議紀錄。

主席：各位同仁，第一會次會議紀錄經秘書宣讀完畢，大會有無意見？(無)如無意見，即為認可。現在即繼續進行今天的議程，請鄉公所作「清遠湖施工概況報告」。

六、主席：現在請建設課課長上臺作專案報告。

吳課長志偉：清遠湖施工概況報告(略)。

洪主席若珊：針對建設課課長所報告的事項，各位代表，有沒有其他意見？

吳代表福全：目前這個是烈嶼鄉最大的工程，有沒有規定是多少金額以上要成立施工所？合約裡面有沒有訂定要有施工所？

吳課長志偉：合約裡面沒有。

吳代表福全：因為是屬於前瞻計畫裡面，中央單位也有來瞭解了，如果重大工程連一個施工所，要跟貴賓作報告的處所都沒有。既然合約裡面沒有訂定，當然就沒有要求廠商成立施工所的必要。我是認為有很多重大工程施工所的裡面陳列很多，包括晴雨表、施工網狀圖、工程進度，熟悉的人進去是看得懂的，訂合約的時候，希望在這方面，也能夠考量一下，有沒有成立的必要性。後續如果有第二期、第三期工程的施作，希望這個地方可以成為一個新的景點，對地區的發展也是有好處的。對於工程安全上的管理，那個地方是行人比較不會去的地方，剛好在車轍道附近，是不是有加強安全護欄的必要，希望能注意一下。

洪主席若珊：有二個問題請教課長，工程進度落後的原因有沒有去探討？目前這個 3,150 多萬元的案子，整個施工的過程中，有沒有遇到什麼困難還不能解決的事項嗎？請課長作說明。

吳課長志偉：目前進度是有稍微落後大約 6%多，主要是因為最近有一些下雨的狀況影響到工程進度，我們公所有針對雨天檢討的部份，因為雨天不能算入工期裡面，進度雖有提升，但是還是有落後。另外廠商工料的部份，還有人員出勤率不高造成人力上的問題，也是導致工程進度落後的原因。還有是剛開始施工的階段，青岐這邊地方的村長及一些意見領袖提出意見的部份，公所這邊也做檢討，進度主要落後的部份大概是這些狀況。所以這部份，我們經過檢討之後，會要求監造單位督促廠商積極來施工，把進度

趕上來。

七、審議代表提案：

主席：接下來的議程是審議代表提案，這次的提案有 5 則，請本會秘書作提案說明。

秘書：進行提案說明(略)。

主席：針對本會代表提案第 1-5 案，是否還有其他意見？(無)如無其他意見，即照原提案通過，送請有關單位辦理彙覆。

大會決議：代表提案第 1-5 案，照原案通過，送請有關單位辦理彙覆。

八、審議人民請願案：

主席：接下來的議程是審議人民請願案，本次會議無人民請願案。

九、臨時動議：

主席：現在進行臨時動議議程，各位代表同仁，有沒有比較急迫性的問題，要提出來討論？(無)各位代表同仁是否還有其他意見?(無)如無其他意見，本次臨時會的議程，就進行到此，散會。

十、散會。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 11 屆第 18 次臨時會決議案

代表提案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 11 屆第 18 次臨時會鄉民代表提案表			
案　號	第　0　0　1　號		
提案人	洪若珊	連署人	陳秀治、吳福全
案　由	建請鄉公所派員修剪林湖村辦公處前及轉角公園樹枝，以維行車安全與觀瞻。		
說　明	一、本鄉林湖村辦公處前及轉角公園榕樹、普癸等樹幹下垂，影響行車安全。 二、又東林即將於十一月初辦理家廟奠安，即時將會有大批貴賓及華僑返鄉參與。		
辦　法	建請鄉公所派員協助修剪以維觀瞻。		
審　查 意　見	列入議程，提請大會討論。		
決　議	經本會第 11 屆第 18 次臨時會審議通過。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 11 屆第 18 次臨時會鄉民代表提案表			
案　號	第　0　0　2　號		
提案人	陳秀治	連署人	洪若珊、方水萬
案　由	建請鄉公所爭取經費整修后宅社區候車亭週邊草地為水泥地或鋪石板。		
說　明	后宅社區為增加舉辦活動空間，居民建議候車亭週邊草地為水泥地或鋪石板，以維品質及安全。		
辦　法	建請鄉公所爭取經費並盡速整修后宅社區候車亭週邊環境。		
審　查 意　見	列入議程，提請大會討論。		
決　議	經本會第 11 屆第 18 次臨時會審議通過。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 11 屆第 18 次臨時會鄉民代表提案表			
案　號	第　0　0　3　號		
提案人	吳福全	連署人	洪若珊、洪雅明
案　由	建請鄉公所反映烈中至體育館、圖書館施作便道，方便學生出入、以維安全。		
說　明	因烈嶼國中市地重劃工程施工，烈中至體育館、圖書館區域開挖，造成道路中斷、塵土飛揚，險象環生，影響師生、接送家長交通及運動鄉親用路權益至鉅。		
辦　法	建請鄉公所反映烈中至體育館、圖書館優先施作通行便道，以維安全。		
審　查 意　見	列入議程，提請大會討論。		
決　議	經本會第 11 屆第 18 次臨時會審議通過。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 11 屆第 18 次臨時會鄉民代表提案表			
案　號	第　0　0　4　號		
提案人	吳福全	連署人	洪若珊、方水萬
案　由	各自然村舊有車站站牌，建請公所爭取經費整修美化。		
說　明	各自然村舊有車站站牌油漆剝落、髒亂，影響視覺美觀，建請鄉公所全面檢視、定期維護，以提昇居民居住及觀光客旅遊品質。		
辦　法	建請鄉公所全面定檢、整修美化各自然村舊有車站站牌。		
審　查 意　見	列入議程，提請大會討論。		
決　議	經本會第 11 屆第 18 次臨時會審議通過。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 11 屆第 18 次臨時會鄉民代表提案表			
案　號	第　0　0　5　號		
提案人	吳福全	連署人	洪若珊、洪雅明
案　由	陵水湖佈滿水竹、布袋蓮，建請公所協調金門國家公園盡速清除。		
說　明	水竹、布袋蓮生長蔓延極快，請協調金門國家公園定期清除及維護，以維陵水湖之水質及住戶孩童及遊客安全。		
辦　法	建請公所協調金門國家公園盡速清除陵水湖水竹、布袋蓮。		
審　查 意　見	列入議程，提請大會討論。		
決　議	經本會第 11 屆第 18 次臨時會審議通過。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 11 屆第 18 次臨時會決議案分類統計表					
提案人（單位） 類別	鄉公所提案	鄉民代表提案	人民請願案	臨時動議	合　計
民政	0	0	0	0	0
法規	0	0	0	0	0
建設	0	3	0	0	3
交通	0	0	0	0	0
社會	0	0	0	0	0
行政	0	0	0	0	0
主計	0	0	0	0	0
電信	0	0	0	0	0
環保	0	1	0	0	1
觀光	0	1	0	0	1
地政	0	0	0	0	0
醫療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合　計	0	5	0	0	5
備　考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 11 屆第 18 次臨時會代表出席情形統計表

項次	日期	午別	代表姓名							備註： ○示出席 △示請假 ×示缺席 /示例假日
			洪若珊	洪燕玉	方駿洋	方水萬	陳秀治	洪雅明	吳福全	
1	9 月 19 日	上午	○	○	○	○	○	○	○	
		下午	○	○	○	○	○	○	○	
2	9 月 20 日	上午	○	○	○	○	○	○	○	
		下午	○	○	○	○	○	○	○	
3	9 月 21 日	上午	○	○	○	○	○	○	○	
		下午	○	○	○	○	○	○	○	
出席日數統計			3 日	3 日	3 日	3 日	3 日	3 日	3 日	

107 年烈嶼鄉芋頭季-魅力烈嶼、精彩香芋系列活動規劃專案報告

機　關：烈嶼鄉公所

報告人：觀光課課長 林建在

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20 日

107 年烈嶼鄉芋頭季-魅力烈嶼、精彩香芋

系列活動規劃專題報告

報告人：林建在

壹、 活動緣起

烈嶼鄉的土壤和水質非常適合芋頭生長，栽種出的芋頭出奇的「香、鬆、綿」，由於纖維細緻，入口即化，口感絕佳。

在「一鄉鎮一特產」的產業觀光施政方向之下，本所近年來持續推廣芋頭種植，尤其是在每年 9-10 月辦理「芋頭季」開幕式及挖芋體驗活動，以推廣本鄉芋頭，如今本鄉芋頭已成為兩岸三地名聞遐邇的農產品。

芋頭季已然成為本鄉年度觀光活動盛事，今(107)年已邁入第 9 年，為持續行銷本鄉農特產及觀光景點，本所仍規劃 107 年芋頭季系列活動，並結合鄉村體驗吸引觀光客前來本鄉旅遊。

貳、 規劃階段

為籌辦 107 年芋頭季，本所在 107 年 4 月 19 日提報本鄉芋頭季活動企劃函送金門縣政府，案經縣府審酌活動項目性質，考量城市行銷需求，縣府同意補助芋頭季媒體節目錄製行銷、藝人表演活動委託、獎助遊客挖芋體驗及旅遊住宿券補助等活動。

今年公所特別規劃在 9 月 15 日即啟動遊客蒞鄉住宿補助計畫，除了提前宣導 9、10 月芋頭季的活動，也結合本鄉民宿業者，共同努力吸引遊客前來烈嶼住宿旅遊及消費。

今年確定主活動日於 107 年 9 月 29 日舉行，本所 8 月 24 日即於九宮碼頭懸掛大型看板進行預告，同時提前於報紙媒體宣傳活動開幕，整體活動包括開幕式、民眾挖芋體驗活動、芋頭王大賽選拔及展示、芋頭饗宴、兒童節目表演、藝人表演及摸彩活動、特色農夫市集等。

在主活動日之後，仍將持續辦理遊客假日挖芋體驗，吸引遊

客到本鄉觀光及享受自然農趣，留下深刻印象。

參、 活動期程

一、旅遊住宿券補助：107 年 9 月 15 日至 107 年 11 月 15 日。

二、開幕式、挖芋體驗及藝人表演等活動：107 年 9 月 29 日。

三、假日挖芋體驗：107 年 10 月 6 日及 10 月 13 日早上。

肆、 活動內容

一、樂活烈嶼微旅行-發行旅遊住宿券計畫

（一）活動內容：印製面額 200 元之旅遊住宿券 800 張，凡遊客於烈嶼入住合法民宿達 1 天以上者，每人獲取 200 元旅遊住宿券乙張。

（二）執行方式：

1、事前邀集民宿業者召開討論會議，並加強海報及相關行銷。

2、活動期間抵烈嶼旅遊並住宿一晚以上之遊客，憑「機票或小三通船票」＋「身分證明文件」，每人可獲得 200 元住宿券，由民宿業者代為領取及發放。

3、旅遊住宿券由民宿店家蓋章確認，可抵用住宿費用，惟不得找零或兌換現金。

（三）預計執行成效：遊客留宿烈嶼地區約 1600 人次。

二、芋頭季活動開幕式

(一)時間：9 月 29 日 8 時 30 分至 9 時 20 分

(二)內容：由鄉長、縣府代表、鄉代表會洪主席等貴賓共同參與開幕儀式。

(三)活動方式：

1. 開幕儀式由洋藝行銷有限公司整合行銷有限公司籌辦，配合舞台聲光特效，啟動今年芋頭季系列活動。

2. 開幕式由活動女王陳衍利主持，由芭蕾舞小天使舞蹈團表

演之後，鄉長及貴賓等共同參與剪綵祈福儀式，現場滿佈紫色祝福，象徵今年「魅力烈嶼 精彩香芋」芋頭季主軸。

3. 邀請本鄉民俗舞蹈 協會表演，營造整體熱鬧氣氛。

4. 表演結束後，由鄉長率隊，邀請各級長官、嘉賓一同前往芋頭田，展開民眾挖芋體驗活動。

三、挖芋體驗活動

(一)活動時間：9 月 29 日 9 時 50 分至 11 時 30 分

(二)參與人數：分為本鄉籍 120 組，大金籍 100 組，台灣籍及貴賓 100 組參與挖芋。

	
挖芋活動現場	挖芋活動現場

四、芋頭王大賽及頒獎展示

(一)活動時間：9 月 27 日上班時間收件，29 日於活動會場頒獎及展示。

(二)比賽方式：去除芋葉、芋柄、根部及多餘土壤後，採單顆重量及外觀評選加權，第一名為芋頭王、次之為芋二爺、芋三少及優等獎等等。

五、芋頭饗宴

(一)活動時間：9 月 29 日 12 時至 13 時 30 分

(二)參與人數：約 1700 人

(三)活動說明：委託鄉內餐廳以「芋頭」為主要食材，推出種類多樣的各式芋頭風味餐，採自助式取餐方式，供來賓及民眾品嘗，以直接推銷本鄉芋頭。

六、兒童節目表演(momo 親子台)

(一)活動時間：9 月 29 日 14 時 30 分至 15 時 30 分

(二)活動方式：邀請知名兒童節目 momo 親子台海苔哥哥及櫻花姊姊到場與現場小朋友同樂，並藉著該節目增加芋頭季曝光率，進而行銷芋頭產業。

七、藝人表演及摸彩活動

(一)活動時間：9 月 29 日晚上 6 時至 9 時

(二)活動方式：邀請國內知名主持人、表演團體及藝人演出，節目中穿插摸彩活動，帶給民眾度過歡樂的午後時光。

(三)藝人名單及表演內容：陳衍利(主持人)、孫淑媚、王瑞霞、王牌樂團、佩佩等

(四)摸彩活動：於活動中抽出幸運民眾獲得本所及贊助單位提供之彩品、芋頭及地方特產等。

八、特色農夫市集(含政府機關宣導活動)

(一)活動時間：9 月 29 日 10 時至 21 時

(二)活動方式：於活動會場搭建帳篷計 40 座，供本鄉農特產品及主題商品展售共計 26 攤，以及各機關團體辦理公益宣導活動使用共計 14 攤。

(三)活動內容：

1. 農漁特區：芋頭及其他農產、漁產、畜產等農漁特產。
2. 美食區：芋頭小吃、地方風味小吃、特色飲品。
3. 政府機關宣導區。

九、活動名稱：遊客挖芋體驗觀光活動

(一)活動日期:107 年 10 月 6 日及 10 月 13 日上午 8-12 時

(二)活動地點:烈嶼鄉芋田

(三)活動內容:遊客採電話預約報名，繳交 50 元領取休閒農業體驗券 1 張，由農戶提供挖芋頭之器具、塑膠袋供遊客使用，每名遊客受獎助購買芋頭（含芋頭、芋婆、芋子）200 元，並由農戶持休閒農業體驗券至本所申請獎助款項。

伍、 總結

1、 藉由遊客獎助旅遊方案，提高遊客至烈嶼鄉旅遊吸引力，並刺激旅客消費誘因，期改善本鄉經濟並提昇觀光發展。以去(106)年度辦理「走讀烈嶼微旅行」-遊客住宿券獎勵活動，活動預估 800 張全數用罄，遊客留宿烈嶼比例明顯增加，間接帶動遊客在地消費。

2、號召觀光旅遊業者共同參與計畫，鼓勵各業者提供優惠措施，共同行銷烈嶼風光，創造觀光業加值成效。

3、計畫施行期程延長，高潮活動配合旅遊業的淡季(10 月至 11 月)，促進烈嶼旅遊的復甦。

4、加強輔導業者，開發各式芋頭加值商品及料理，創造週邊商機，同時促進農產品及旅遊事業多元發展。

「清遠湖施工概況報告」

報告單位:烈嶼鄉公所(建設課)

報告綱要

壹、 計畫背景說明

貳、 工程執行情形

參、 重要記事

肆、 結語

附錄施工照片、設計圖、模擬圖

壹、 計畫背景說明

本鄉西南海岸區帶之清遠湖、沙溪堡、L-18 等據點，經初步投資整建後，遊憩服務功能已略見雛形，吸引地區民眾及外來遊客前往遊憩，惟部分早期規劃整建之公共服務設施，其空間量體及使用機能，有不敷使用之情形，為整合本鄉西南海岸之環境景觀，並發展該岸際濱海遊憩區帶休憩活動，創造休閒式觀光產業。

金門縣政府依據經濟部水利署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於 106 年 8 月 1 日府工水字第 1060059587 號函請各單位提報水環境建設相關計畫，本所按其計畫性質提報「烈嶼清遠湖水環境改善計畫」，經 106 年 8 月 28 日初審現勘、106 年 8 月 29 日縣府召開金門地區「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初審會議及 106 年 9 月 19 日「金門縣政府水環境改善計畫-整體計畫審查及評分會」，獲得計畫經費為新台幣 3500 萬元整，其中中央補助款 2,730 萬元整(78%)，地方配合款 770 萬元整(22%)。

本所後於 106 年 11 月 22 日及 106 年 11 月 27 日召開設計內容審查會議，經設計單位提出工程設計書圖招標文件，於 106 年 12 月 13 日上網招標，12 月 26 日辦理第 1 次開標決標，由禾宏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以新台幣 3,156 萬元得標承建。

貳、 執行情形說明

一、 工程名稱：烈嶼鄉清遠湖水環境(第一期)

二、 主辦機關：烈嶼鄉公所

三、 工程地點：本鄉清遠湖

四、 設計監造單位：鴻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金門分公司

五、 施工廠商：禾宏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六、 契約金額：新台幣 3,156 萬元

七、　簽約日期：107 年 1 月 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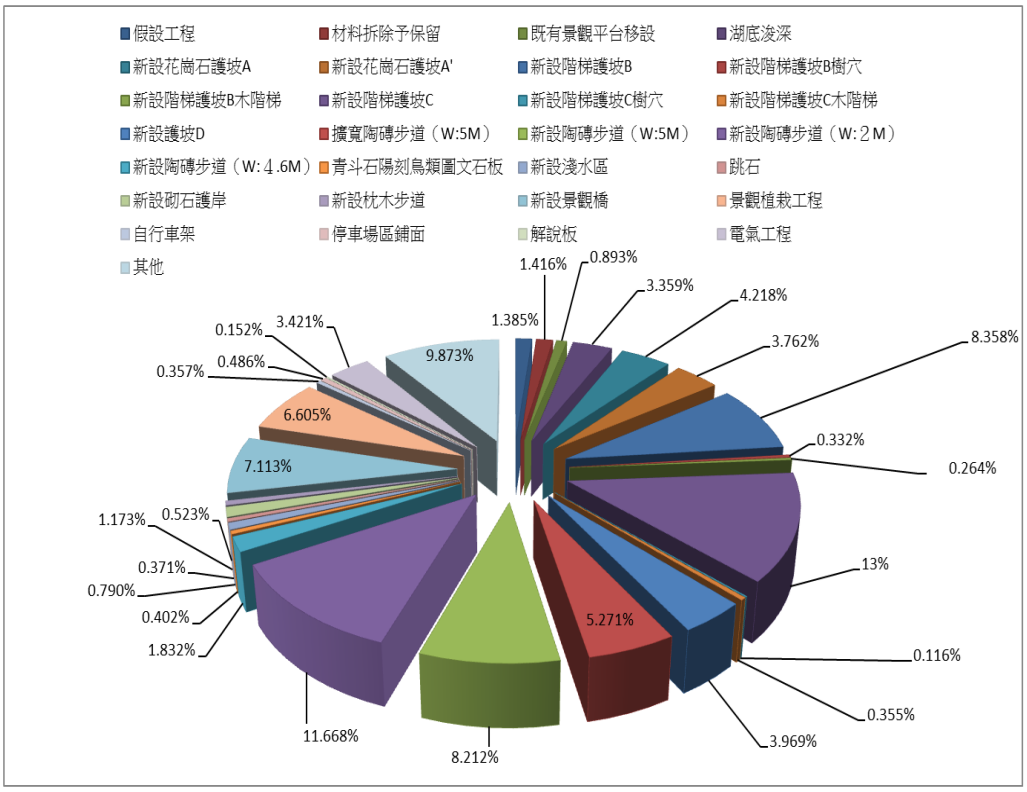
八、　開工日期:107 年 2 月 9 日

九、　工期：288 日曆天(業因受天候影響展延工期 18 日)。

十、　預算支用情形:截至 107 年 9 月 16 日止共計 2 次估驗計價，實際支出共計 752 萬 7,258 元整。

十一、工程進度：截至 107 年 9 月 16 日止預定進度 56.699%，實際進度 52.0288%，進度落後 4.671%。

十二、主要施工項目：淤泥清除、花崗石護坡、階梯護坡、RC 護坡、陶磚步道、枕木步道、景觀橋、花架、植栽工程、電氣設備工程及照明設備工程等。



十三、目前施工概況：

(一) 新設花崗石護坡 A’ :163.1m，已完成：89.5m。

(二) 新設階梯護坡 B :125.9 m，已完成：97.8m。

（三）新設階梯護坡 C :238.3 m，已完成：215.5m。

（四）新設階梯護坡 D :415 m，尚未施作。

（五）拓寬陶磚步道(W:5M) :101.66m，尚未施作。

(六)新設陶磚步道(W:5M) :171.14m，尚未施作。

(七)新設砌石護岸 :269.2m，尚未施作。

(八)新設景觀橋: 2 座，結構體完成。

(九)湖底浚深 :已完成：9986m3。

(十)停車場區鋪面: 110m2，尚未施作。

(十一)新設陶磚步道(W:2M)：560m，尚未施作。

(十二)景觀工程:美人樹 15 株、水黃皮 70 株、狗牙根草毯 3513M2 等，尚未施作。

參、 重要記事

(一)、107 年 8 月 13 日第八河川局蒞鄉錄製前瞻清遠湖計畫宣導影片









(二)、107 年 9 月 4 日金門縣政府辦理施工查核。

金門縣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 查核 紀錄

列管計畫名稱	106 建設課 035			計畫主辦機關	金門縣烈嶼鄉公所
標案所屬工程主管機關	金門縣政府			查核日期	107 年 09 月 04 日
標案名稱	烈嶼清遠湖水環境改善(第一期)			地點	金門縣烈嶼鄉
標案執行機關	金門縣烈嶼鄉公所			專案管理單位	
設計單位	鴻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金門分公司	監造單位	鴻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金門分公司	承包商	禾宏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發包預算	34,431(千元)			契約金額	31,560(千元)
工程概要	淤泥清除、花崗石護坡、階梯護坡、RC 護坡、陶磚步道、景觀橋、植栽工程、入口意象、電氣設備工程及照明設備工程等				
工程進度、經費支用及目前施工概況	截至 107 年 08 月 27 日止： 一、工程累計進度：預定 49.114% ；實際 48.6% ；異常說明：落後 0.514 %。 二、經費累計支用：預定 7,527 千元；實際 7,527 千元。 三、目前進行：本案目前已施作工項為湖底浚深、新設花崗石護坡 A"、新設階梯護坡 B、新設景觀橋等。				
查核委員	外聘：郭石盾、萬宏猷、蔡添厚 內聘：(無)		開工及預定完工日期	107 年 03 月 03 日至變更後至 107 年 12 月 08 日	
領隊及工作人員	領隊：林建良 (代理) 工作人員：林仲輝 許育傑		查核分數(等級)	80 分 (甲等)	





肆、 結語

本工程目前業已完成湖區抽排水，A 池護坡 PC 打底完成，B 池護坡護坡牆身鋼筋組立及二座景觀橋結構體等施作工項，目前實際施工進度較預定進度落後 4.67%，本所將持續督導監造單位依約督促承商積極施作，落實工程品質要求，達成工程計畫目標，敬請貴會持續給予指導與支持，報告完畢，恭請指教。